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02 114年度原易字第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文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3年度毒偵字第71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
12 進行協商判決程序，並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
13 國114年3月18日9時30分許，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
14 員如下：

15 法官 李蕙伶

16 書記官 鄭詩仙

17 通譯 劉宜屏

18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19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20 容：

21 一、主文：

22 何文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2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24 二、犯罪事實要旨：

25 何文德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10月8日22時許，在宜蘭縣大同鄉泰雅大橋北段河床某
27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後，
28 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9 次。嗣於113年10月9日12時5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宜
30 蘭縣大同鄉泰雅大橋南端橋頭，對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31 小客車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何文德所有之毒品吸食器1個，

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鄭詩仙

法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